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湘新审环评〔2024〕112号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产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杏康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李完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704924X1）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产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产品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在湖南湘江新区杏康南路 6 号厂内二生产车间建设本项目，年产复合材料产品 1.2 万套，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建成并投产，项目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加强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管理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办理转移联单。

(五) 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管理要求，确保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应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湘江新区政法工作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湖南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0日印发
